

進廠申請應檢附資料表

項次	名稱	附件資料	備註
1.	公寓大廈	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	
2.	寺廟	寺廟管理組織報備證明	
3.	餐廳	營利事業登記資料	
4.	飲料店	營利事業登記資料	
5.	小吃店	營利事業登記資料	
6.	工廠	營利事業登記資料、工廠登記資料	
7.	公司	營利事業登記資料	
8.	醫院、診所、養護中心	開業證明 (只限 D-1801、H-0002)	醫療廢棄物不能進廠處理
9.	軍營、學校、公家機關單位	不需附證明	私立學校可附財團法人登記證
10.	無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者	繳稅證明單(土地、房屋、營業稅)影本	
11.	租賃廠房者	房屋租賃契約(內需相符廢棄物產生地址)	
12.	個人名義者	1. 身分證影本正、反面 2. 環保局委託清運公文或最新年度房屋稅繳稅單或土地謄本。 (若是新住戶或繳稅單名稱不同也可檢附所有權狀及近期水單) 3. 若有被開罰，請檢附罰單影本。 4.	
13.	限時清除者	附告知單、銷毀單	
14.	其他	相關證明文件	

註：

- 隨函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影本或列印經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「商工登記資料查詢」登記證、工廠登記證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訊、工廠登記證。
- 廢棄物產生地址與公司聯絡住址不同應附證明文件，如工廠登記證或水電費證明、租賃契約或工程契約。
- 以上證明文件需加蓋(與申請函相同之印章)。
- 若每月進廠之事業廢棄物噸數超過30噸，需附清理計畫書及核准函之影本。